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板小字第4227號 02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 告 徐哲凱 被 齊桂英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 11 12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34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 13 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,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,及自 14 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 15 息,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,按上開利率10%,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 17 算之違約金。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中 菙 114 年 21 民 國 1 22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易 法 官 沈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6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7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 28
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
本),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29

31

- 0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- 03 書記官 吳婕歆